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3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俊	联系电话：0755-835162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2020年上半年已查询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7年3月，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了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生物”）99%股权。丹霞生物属于血液制品企业，与博雅生物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博雅生物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丹霞生物采购不超过500吨的原料血浆，采购价格不超过165万元/吨，金额不超过82,500.00万元。 3、2019年6月博雅生物拟收购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益生物”）48.87%股权，并分别向交易对方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圣”）、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懿仁”）支付股权收购预付款7,675.00万元

	和 5,709.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罗益生物 48.87% 股权事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为更好的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公司向丹霞生物采购原料血浆的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情况，并与公司未来整合丹霞生物的目标一致，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采购原料血浆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尽快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确保资金安全。 3、2020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西百圣、上海懿仁分别签署《协议》，以保障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安全及能够按时归还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若未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偿还现金对价及资金成本，则因偿还而未偿还部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同时公司有权自行处置已质押的股权，并以处置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江西百

	圣已归还款项 600.00 万元、上海懿仁已归还款项 400.00 万元，江西百圣尚有 7,075.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资金成本未归还至公司，上海懿仁尚有 5,309.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资金成本未归还至公司。公司已经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进展，保荐机构也将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公告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

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是	无
2.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3.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是	无
4.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限售股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5.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6.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无

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高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